

警察形象：大眾傳播的符號學研究方法

汪子錫

中央警察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助理教授

摘要：大眾傳播研究向來有美國學派(或稱傳播學派)和歐洲學派(或稱批判學派)之分。由於研究目的和研究方法的不同，兩者之間存在著鮮明的區別。當代符號學的討論學者，卻包括了兩個學派的重要學者。本文簡介了當代符號學的奠基學者，和他們的基本概念。本文建議可以從符號學的豐富研究成果為基礎，結合實際狀況，作為警察形象的研究方法。在大眾傳播的領域，警察形象可以選擇多元的研究途徑，而不只是實證研究一種方法而已。

關鍵詞：警察形象 (police image)、大眾傳播 (mass communication)、符號學 (Semiology)、研究方法 (research method)

綱目

- 一、導言：警察形象與傳播符號學研究
- 二、傳播符號學簡介
- 三、符號學者索緒爾和符號的概念
- 四、符號學者皮爾斯和符號的分類
- 五、符號學者羅蘭巴特和符號的二層表意
- 六、符號學者雅各遜和符號的轉喻及隱喻
- 七、結語：警察形象藉傳播符號學研究的豐富性與局限性

一、導言：警察形象與傳播符號學研究

警察不是記者，記者也不應該是警察，但台灣的記者常把自己當做警察。台灣電視媒體機構廣泛運用 SNG (Satellite News Gathering) 後，經常會有跑社會線的記者把自己當成了警察，並且毫不尷尬的把自己辦案的「功勞」融入新聞報導中。例如，隨手都可以發現的案例是電視新聞播出：「經過警方和記者（報導者自己）的追蹤，終於發現黑心素食產品的工廠就隱藏在這個郊區……」；也有一個案例是：「警方在現場苦勸後，嫌犯仍不願意交出手中的煤氣筒和打火機，準備一旦警方攻堅就要點燃煤氣筒；在對峙的警急情況下，經過記者（報導者自己）的苦口婆心勸解，終於說服了嫌犯走出來，束手就擒」。現場的分分秒秒，透過衛星直接傳輸，觀眾可以幾乎是同時看到記者所導演的「事件」，警察成為新聞事件中的「演員」¹。事件則由各式各樣的符號 (sign) 所組成、傳遞與解讀。

¹ 所有的畫面都有強大說服力，「一個畫面抵過千言萬語」，即時的畫面甚至可能改變歷史。在求快求新的要求下，電視記者報導犯罪等社會新聞，就常令事件當事人、或治安維護者面臨諸多困擾。懂得利用媒體者，自然成為最佳受益人。目前社會新聞已是電視台收視率的最佳保證，

在台灣，警察與大眾傳播之間的關係顯得複雜而不穩定。在高度競爭的新聞傳播市場中，警察往往無可奈何的「默許」SNG 記者出現在警察辦案的現場；警察在不願得罪記者又不想讓記者「越界」的邊沿，維繫「警察與大眾傳播」之間的「正式」或「非正式」的關係。然而，長期以來這類介於正式與非正式的關係，卻很少讓警察佔到便宜；即使警察與記者私下關係不錯，即使警察有意藉「餵」新聞來「討好」記者「建立關係」；但是警察負面報導仍然層出不窮。這其中主要原因是新聞傳播機構基於吸引讀者與市場的內部運作原因造成的，但被聳動標題或誇大渲染的負面新聞傷害之後，被傷害的當事人與警察全體，似乎鮮有能力反擊²。

如果任令少數大眾傳播對警察長期進行負面報導，當然損害到警察形象，而且不利於警政的推動。這使得警界高層也相當重視這個問題。「警察形象」一直都是警察學實務研究的重點課題之一，也累積了不少研究的成果；但檢視這些研究可以發現，這些研究都採用同一類的研究方法。

來自於警察內部或一般大學對於警察形象的研究方法，有一個共同點，幾乎全部都是採用廣義的「社會科學實證研究」方法。這類研究方法採用問卷、訪談、觀察等手段進行，以取得樣本數據為目的，然後進行「量化的科學分析」。迄今尚未發現有人採用類似「文本分析」、「文化研究」等研究方法進行「警察形象」的相關研究，更沒有使用「傳播符號學」的研究方法³。

台灣「警察形象」研究有些是以社會科學實證研究方法完成的碩博士論文，例如民國 73 年中央警察大學警政研究所林煥木的碩士論文《警察形象決定因素暨評估群體特性之研究：台北市實證分析》、民國 76 年輔仁大學大眾傳播研究所邱炳進的碩士論文《公共宣導與形象塑造之研究：警察學校專五期、甲種班 119 期招生宣導效果案例》；近年的如民國 89 年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研究所張舜南的碩士論文《台北市社區警政宣導成效之研究》。民國 91 年中國文化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研究所林崇陽的碩士論文《警察人員對警察品牌形象認知之研究》。又如民國 92 年台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有兩篇警察形象研究論文，如王淑慧的《警察形象行銷之研究—以台北市政府警察局為例》和

警察的形象和新聞有關，與 SNG 更有關。參考彭芸，民 93，〈SNG 現場直播與警察，大眾傳播的世紀〉，《警光雜誌》，第 573 期。

² 警察形象被媒體誤傷後，又無力反擊的一個實例如下：2004 年 7 月間某日，東森新聞台從中午 12 時到下午 3 時，每一個整點都播出一則長達 4 分鐘的「獨家新聞」，共播出 4 次。報導的畫面是暗夜中不清晰且抖動的畫面中，有數名酒客在酒店門口周旋；畫面中的某人被用紅色圓形框住。記者播報的新聞旁白略為：「一名派出所主管，在有女性陪酒的卡拉 OK 酒醉後大鬧，還向客人噙聲，行徑囂張，引起其他客人不滿…云云，」報導說明了畫面與新聞來源是當天在場其他酒客提供的。由於記者具體指出派出所「單位」及主管「姓氏」，影射明確。被影射者在播出後即接到其他警察同仁與警政署關心的電話。但當事人連絡電視台表明該則報導有誤後，仍然播出了 3 次後才撤稿。電視台事後既不澄清，亦不更正。被誤傷形象的警察當事人卻無法向接觸這一訊息的友人一一澄清。案例為本研究訪問當事人所得。

³ 實證研究方法中也可區分為質化研究（qualitative research）與量化研究（quantitative research），參考 R. D. Wimmer, & J. R. Dominick, *Mass media Research*. (CA: Wadsworth. 19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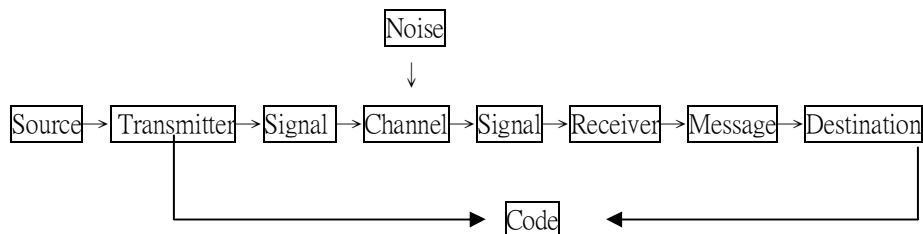
廖振榮的《我國警察形象管理制度之研究》等等，都是採用的實證研究方法；或近似於費思克（John Fiske）所稱的「過程學派」研究方法。

費思克所說的大眾傳播兩個派別，一派是過程學派(process school)，此派認為傳播就是資訊的傳遞、是一種行為的研究；它視傳播為影響他人行為或心理狀態的過程，關注媒介如何編碼受眾如何解碼。另一派認為傳播是意義的生產與交換，而傳播是一種產品，被稱為符號學派(semiotic school)，它關注的是資訊與文本如何與人們互動並產生意義，即文本(text)的文化功能，主要研究方法是符號學。過程學派視傳播為人們互相影響彼此行為、心理狀態的社會互動過程。符號學則將社會互動視為是建構個體成為社會文化成員的過程⁴。參考費思克（John Fiske）對大眾傳播研究的分類方法來看，顯然國內現有的警察與大眾傳播相關研究顯然「缺了一角」。

採用實證方法進行警察形象研究具有相當的貢獻；但是採用符號學研究方法，更可更豐富相關的領域。本文主旨在於對符號學、傳播符號學的基本概念及研究方法，做一簡介；試圖為警察與大眾傳播相關研究提供另一種選擇途徑。

二、傳播符號學簡介

符號學和大眾傳播學都是獨立的學門，二者聯結成為「傳播符號學」別具意義，也是勢所必然。傳播學者對此一聯結所關注的焦點在於「意義與傳播」（signification and communication）的先後連結發生。一個意義不明的傳播會使人困惑；同樣的，沒有符號，人類又如何傳播？義大利符號學者艾柯（Umberto Eco）對此也有一個說法，在其著作《一個符號學理論》（*A Theory of Semiotics*, 1976）中提出一個基本的傳播模式。他認為傳播過程可以定義為信號（signal）通過的過程。其通路運作從來源經過傳送器（transmitter），沿著媒介途徑，到達目的。假如這是一個從機器到機器的傳播過程，則信號並沒有表示意義（to signify）的力量，機器只是不斷的傳送信號訊息而已。但是，相反的，當傳播過程中接受訊息的一方是一個人時，就會發生一個「表意」的過程。這意味著信號的功能不僅僅是刺激而已，更重要的是在接收人（destination 或 addressee）喚起解釋的反應。不過，惟有語碼（code）的存在，此一表意過程才有可能發生⁵。略如下圖所示：



圖：一個基本的傳播模式 資料來源：（Eco, 1976:33）

⁴ 大眾傳播的過程不可避免地要涉及符號，印刷媒體中的文字與圖畫，電子媒體中的人物語言、動作、表情和畫面，網路媒體中電子報紙、線上聊天，從根本上說，都是一種符號(sign)，即代表某種事物或思想的記號或標誌。參考張錦華等譯，《傳播符號學理論》，（台北：遠流，2004）pp.13-17。John Fiske 原著，《Introduction to Communication Studies》，

⁵ Umberto, Eco. *A Theory of Semiotics*.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 Press. 1976) p.8.

在上述艾柯的傳播模式中，訊息來源實際上可能是說話者心中的想法、衝動，或者是一個實際事件或事件狀況。傳送器（由來源操縱）則是指任何具有能力傳送信號者，如聲音、電燈、電腦、打字機等；信號則如音素、圖畫式符號、電擊等；傳送器沿著物理管道（physical channel）傳送信號。管道是指諸如電波、光波、聲波等。在沿著管道傳送的過程中，信號可能遭遇噪音干擾，阻礙接收。然後，信號為接收器接收，成為有條理，能夠為接收者了解的訊息。人類的感官接收器如眼睛、耳朵；物理接收器如擴大器等，都是執行接收信號的接收器。在整個傳播過程中，語碼為來源和接收者共同認知，表意過程才能發生⁶。可以說，就人類傳播行為而言，其實就是表達意義的行為。意義和傳播的關係密不可分，而符號學正是研究媒介表意過程及其基本的原則。

依據艾柯的說法，語碼是一個意義系統（a system of signification），在一個基本規則（即語碼）的基礎上，一個實際出現於訊息接受者理解中的物件代表了另一事物時，就有了意義的存在。語碼可以預見在「代表」及其相關物之間既存（established）的對應關係。也就是說「語碼」（意義系統）是自主的符號建構（an autonomus semiotic construct），抽象並且獨立存在。只要接受訊息的一方是人類，或是人與人之間的傳播行為，則必定會以意義系統為必要的傳播條件⁷。

符號學研究可以用於傳播的任何事物，諸如文字、影象、交通號誌等等，作為一種研究方法，符號學和傳統的批評方法也存在著極大差異⁸。傳統的批評方法著重美學事物與文本內在意義的詮釋（how meaning is created）；而符號學探討的卻是意義是如何創造的，而不只是探討意義是什麼而已（what the meaning is）。

許多媒介內容看起來是屬於相似的類型；但符號學卻假定了一個全新的文化知識，以及這種知識所涉及的特定文類（genre）。根據伯吉林（Burgelin）的說法，大眾媒介顯然並不完全靠自己的力量構塑出一種文化。媒介內容不過是整個文化系統中的一小部份而已；換言之，媒介必然屬於這個文化系統。除了訊息從其元素中提供意義之外，沒有任何人，也沒有任何事物可以決定其意義⁹。

除了上述說明以外，實則符號學所研究的範疇相當廣，它所涉略的對象包括了各種溝通的符號，如文字、影像、交通號誌、花朵、音樂，甚至醫學上的病徵等等。符號學所要研究的是如何利用符號來溝通的方法，以及那些主導符號使用的規則。以符號學為工具，進行文化上的研究，嘗試能夠突破傳統研究。符號學發展出一套專門的語彙來描述符號及其功能。通常這套語彙對新加入的研究者來說，帶有科學主義的色彩。符號學的專門術語，和比較媒體不同層面中意義建構的企圖，使研究者能更加精確地描述文化傳播的運作，且擴大對於文化成規的認

⁶ Umberto, Eco . *A Theory of Semiotics* . (Bloomington : Indiana Univ . Press. 1976) p.33.

⁷ Umberto, Eco . *A Theory of Semiotics* . (Bloomington : Indiana Univ . Press. 1976) pp.8-9.

⁸ A.Gora , A. Jardine , & L. Roudiez , (Trans.) *Design In Language* . (New York : Columbia Univs. Press . 1980)

⁹ O. Burgelin , “Structural analysis and mass communication” In D. McQuail (ed.) *Sociology of Mass Communications* , (Harmondsworth : Penguin .1972) pp. 313-28 .

知¹⁰。此外，傳播學者 D. McQuail 亦對符號學研究方法提出見解。

McQuail 的以比較保守的說法指出：「符號學可以視為一種研究方法，或至少可作為一種研究途徑」。這個途徑可以協助建立媒介內容的文化意義（cultural meaning）。它可以提供一種描述內容的方法，並且不僅只是一般人對「第一層次」（first level）意義的理解而已，它可有助於指認出符號製作者隱藏在文本表面之下的意義。而對於「文化意義」的評估研究時，更有助於揭露媒介內容中所潛藏的意識形態與「偏見」時，特別有用¹¹。這對於從符號到意義到探索警察形象都是值得一試的研究方法。

總體觀之，符號學在 20 世紀的發展歷程中，由於地區和文化的差異形成了一些不同的派別與研究方向；無論這些派別源頭如何，無疑都受到肇始於索緒爾（Ferdinand de Saussure）語言學理論的符號學所影響。索緒爾為人熟知的是他界定了「符號的概念」，從而為符號學奠下基礎。大約與他同期的皮爾斯（Charles Sanders Peirce）則提出帶有科學主義傾向的邏輯符號學；且最為人熟知的是他對「符號的分類」。法國結構主義羅蘭巴特（Roland Barthes）師承索緒爾，開創符號學廣闊新境界，並且建立了「符號二層表意」的系統分析路徑。此外，還有雅各遜（Raman Jakobson）則對於「符號的轉喻和隱喻」進行系統的分析，為符號學建立了豐富的分析概念。以下，一方面對於上述四位學者做簡單介紹，同時也介紹他們為符號學領域所建構的基本概念

三、符號學者索緒爾和符號的概念

瑞士語言學家索緒爾（Ferdinand de Saussure, 1857-1913）是瑞士語言學家，也是歐洲結構語言學奠基人。他留下來的《普通語言學論稿》是從他在日內瓦大學任教時學生的筆記本及他自己的一些筆記彙集而成，於 1916 年出版。1959 年由 Wade Baskin 譯為英文出版，對學術界影響日增。源自歐洲的結構主義，也是直接或間接衍變自索緒爾的結構語言學。

索緒爾的《普通語言學論稿》是語言學的著作，但他卻預告了符號學的誕生（他用 semiology 而不用 semiotics）。他指出：「語言是一個由表達意念的符號群所構成的系統，因此，可以與書寫的系統相比較；可以與聾啞人所用的手語相比較；可以與象徵性的禮儀、表示禮節的規矩、軍事的暗號等等相比較。然而，它是所有這些系統裡最為重要的」¹²。

索緒爾界定一個符號（sign）是兩個互賴、互動的構成面即符號具（signifier，所指）和符號義（signified，能指）所構成。就語言符號來說，符號具是一個音象（sound-image），而符號義是一個概念（concept）。如「樹」這一語言符號是由其音象（樹之音）與其概念（樹之概念）所構成。索緒爾指出：「一個語彙並不能僅認作是某一符號具與符號義的聯合，因為這樣地界定一個語彙，將會把這

¹⁰ 參考李天鐸譯，《電視與當代批評理論》，（台北：遠流，1993）。原著 Robert C. Allen 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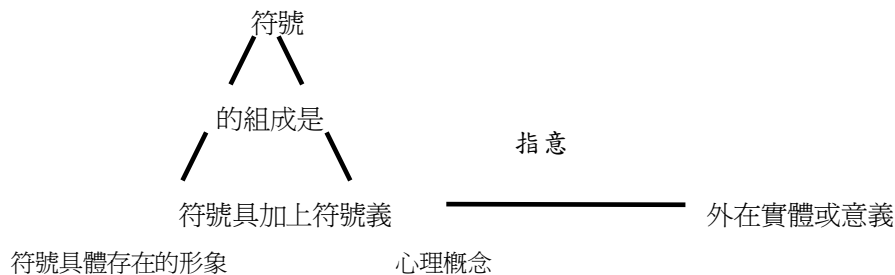
¹¹ D. McQuail, *McQuail's Mass Communication*, 4th Edition, (London: Sage, 2000) pp.303-331.

¹² 古添洪，《記號詩學》，（台北：東大圖書，1984）p.32.

語彙孤離於其所賴的系統。」索緒爾認為語彙的界定關鑑是其「關聯」與「系統」模式。因為一個概念並不先存，而是在語言行為裡、在連續區分行為裡而界定¹³。

此外，索緒爾還指出，符號具和符號義之間並沒有內在的關聯（natural bond or internal relation, or motivatedness），是武斷（arbitrary）而靠約定俗成（convention）而組合在一起的。例如「樹」這一個符號，其音與義並沒有內在的關聯，本是武斷，但卻因俗成的力量而組合在一起¹⁴。語言是用聲音表達思想的符號系統，語言符號連結的不是事物和名稱，而是概念和音響形式。如此這般的能指和如此這般的所指結合而成一個符號，是任意的。任意性原則的意思是說，漢語用「馬」（ㄇㄚˇ）這個聲音來指馬這個概念，英語卻用“horse”（hōs）這個聲音來指這個概念。

索緒爾對於符號概念的界定可如下圖所示：



圖：索緒爾的意義的元素 資料來源：（張錦華譯，2004：66）

此外，索緒爾的「表義二軸說」是對於符號學影響最深遠，也是最為核心的部份。他指出表義過程有賴於兩條軸的作用，即毗鄰軸（syntagmatic axis）與系譜軸（paradigmatic axis）。毗鄰軸是講出來的有效的一串語音，是由水平連續性所支持（故此軸亦稱說水平軸，系譜軸又稱垂直軸）。語義的表出不僅有賴於這實在出現的水平軸，也要依賴隱藏著被聯想到的系譜軸，這樣才能全面的表達與被接收到表達的意義¹⁵。

毗鄰軸的連續組合也被稱為「橫組合」，這是一種表面的言語符號群的組合，是基於語言的意義要素之間的「鄰接關係」而決定。當一個符號從系譜中被選出來之後，再與其它符號結合，這樣便成為「橫組合」，這種組合依於某種規則或慣例而形成，符號的意義要看它和其它符號的互動關係來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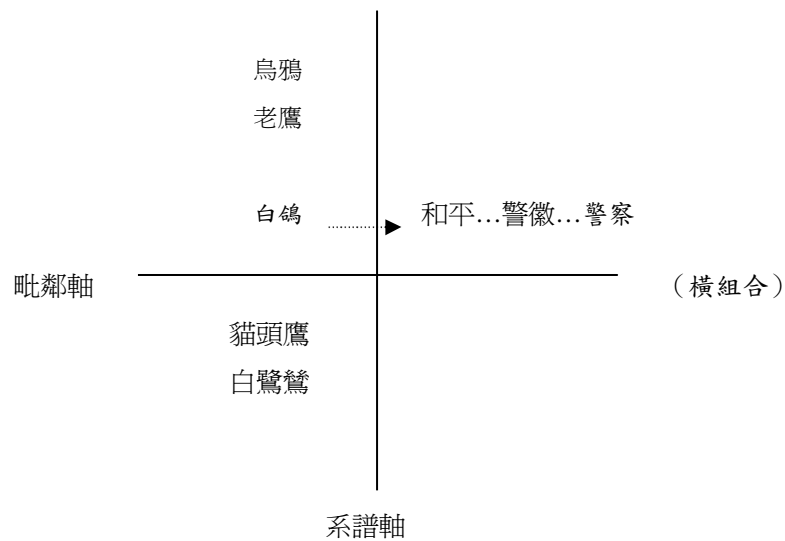
以下圖為例，烏鴉、老鷹、貓頭鷹、白鴿和白鷺鷥等都是同一個鳥類或飛禽系譜中的要素或單元，而其中「白鴿」在橫組合中可以被當作「和平」、「警徽」、「警察」來看待¹⁶。

¹³ 古添洪，《記號詩學》，（台北：東大圖書，1984）pp.35-36.

¹⁴ 古添洪，《記號詩學》，（台北：東大圖書，1984）p.36.

¹⁵ 古添洪，《記號詩學》，（台北：東大圖書，1984）p.38.

¹⁶ 參考黃新生，《媒介批評》，（台北：五南，2002）p.69.



圖：索緒爾的表義二軸示意 資料來源：（參考黃新生，2002：69）

索緒爾在構想符號學的時候，將語言學從屬於符號學的範疇，但他認為，語言學可以成為符號學的標準模式，因為在語言中符號的任意性和約定俗成的性質表現得最明顯。結構主義的符號學基本上就是沿著索緒爾的思路發展起來的，它的核心是結構主義的語言學。結構主義符號學將可以意指的符號看成非自然的產物，也就是說，符號的意義和價值與其物質層面沒有多少必然的聯繫。符號是任意的，它的存在並不取決於它自身的某種自然屬性，而是取決於它與其他符號的對立和差別，即一種關係。因此，任何符號都不是獨立存在的，都從屬於受一定慣例支配的符號系統。而符號學的研究物件正是符號系統的構成及其慣例¹⁷。

四、符號學者皮爾斯和符號的分類

皮爾斯 (Charles Sanders Peirce, 1893-1914) 是現代理論符號學的奠基人之一，也是符號學中的科學主義傾向的開啓者。如果說索緒爾的符號觀是語言學方向的，那麼，皮爾斯的符號觀則是邏輯學方向的。他的符號觀對符號學研究中科學主義的傾向有著重要影響。與索緒爾側重於對符號的社會功能的探索不同，皮爾斯是第一位著重於研究符號自身邏輯結構的哲學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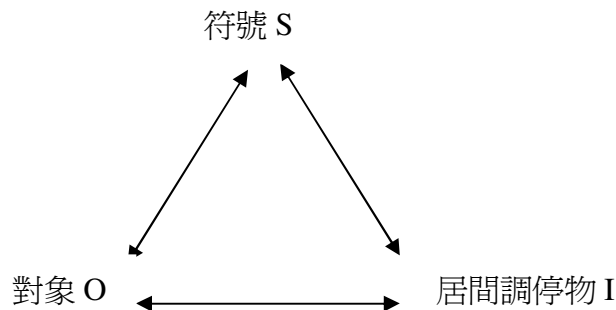
皮爾斯原研究化學，其後轉於邏輯數理與哲學，根據 Max Fisch 的看法，皮爾斯於 1865 到 69 年間鋪下他最初有關於符號學的基礎理論，再相隔 40 多年的晚年再度發展而達到高潮，而於 1903 到 1911 年期間所寫的最為豐富¹⁸。在他的著作中，他並沒有真正的勾劃出一個符號學的系統來，只是在他的著作中，到處

¹⁷丁和根，〈論大眾傳播研究的符號學方法〉，參考「中華傳媒網」
http://academic.mediachina.net/xsjd_view.jsp?id=1584

¹⁸Max, Firsch, "Peirce's General Theory of Signs." In Sebeok, ed., 1978. pp.31-70.

都有與符號學有關的討論而已，他本人則只承認是符號學的催生階段的拓荒者而已¹⁹。

皮爾斯對符號所作的描述是相當複雜的，是形式的（formal），是關係的（relational），涉及一個符號之成立所依賴的各個要素。綜合皮爾斯對於符號所作之描述，一個符號之所以成立主要是依賴三個活動主體，即符號（sign）、符號之對象（object）及作用於符號與其對象間的「居間調停符號」（interpretant）；這三個主體的關係是相連互動的，不能簡化為幾個雙邊的互動。依據皮爾斯的說法是「符號乃是指任何一個物件與第二個物件（此即其對象）藉某一品質（quality）如此地相關聯著，以致帶出第三個物件（此即居中調停符號），並使其與這同一的對象進入某種關聯，並同時以同樣的方式帶出第四個物件並使其與這對象進入某種關聯，如此地以至於無限」。「由此，而出現的表意行為（semiosis）乃是一個活動，一個影響運作，涵攝著以上三個主體的相互運作」²⁰



圖：皮爾斯符號表意的系統 資料來源：本研究製圖。

皮爾斯將符號分為三類肖象（icon）、指標（index）和象徵（symbol）。這三者之間，皮爾斯認為符號學研究的重點在 symbol，因為在象徵符號這裏，能指與所指的關係更加約定俗成，符號學關心的就是這個意義發生聯繫的過程，也就是「能指」與「所指」間如何產生聯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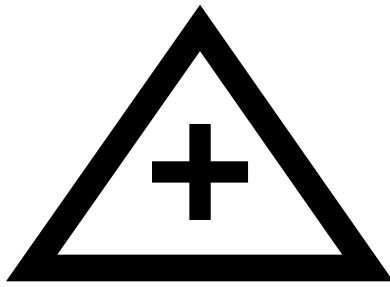
肖象性符號（iconic sign）：由其動態客體本身所蘊含的特質所決定之符號，肖似性符號藉由相似性或類似性來代表客體；符號和釋義間的關係取決於貌似，譬如照片、圖表等都是。

指標性符號（indexical sign）：由其動態客體的實質存在和符號的關鍵所決定者，指示性符號中的符號和釋義間，有著一因果性、實質存在性的連帶關係，譬煙是火的指標性符號。這些分類並不是截然區分或互斥的，一個符號可能包括了不同類別的屬性。

象徵性符號（symbolic sign）：表示由符號和釋義間，既不相似，也無直接關係，完全是出於約定俗成所組合，例如「文字」就是一種象徵性符號。若以以下這則交通號誌為例，亦可作一說明。

¹⁹ 古添洪，《記號詩學》，（台北：東大圖書，1984）p.59.

²⁰ Douglas Greenlee, *Peirce's Concept of Signs* (The Hague: Mouton .1973) p.24 .轉引自古添洪，《記號詩學》，（台北：東大圖書，1984）p.60.



圖：具有各種符號與意義的交通號誌 資料來源：本研究製圖

以上這則交通號誌是十字路口的「岔路」指標，三角形外框是一個象徵性符號，在交通規則裡，它表示「警告」，中間的十字則混合了肖象性與象徵性；其具有肖象性是因為它的形狀模擬了它所指涉的物件（十字路口）；另一方面，在約定俗成的規則裡，它讓人感知到的是十字路口的交通警告標誌，而不會將其認為是「教堂」或者「醫院」。在生活實際狀態中，這整個符號是一個指標，告訴人們：「前面有個十字路口」。當這個指標印在交通規則手冊裡，它便失去了指標的作用，因為它和所指涉的物體間失去了物理上或空間上的關聯²¹。

五、符號學者羅蘭巴特和符號的二層表意

法國結構主義學者羅蘭巴特（Roland Barthes, 1915-1980）的結構主義及符號學皆導源於索緒爾的結構語言學。不過，僅用結構主義與符號學來描述巴特對符號學的影響是不足的。他本身一直保持著文化社會透視的關注，他也運用歷史辯證、心理分析激盪出他複雜的透視觀點與創見。

巴特追隨索緒爾傳統，用 semiology 來指稱符號學。他將符號學的研究範圍擴大，以語言以外的各種符號系統作為符號學的正規範疇；如圖象、姿勢、樂音、習俗禮儀等，這些系統在巴特看來，都是表意系統²²。這些系統對於「自然語」而言，是「二度語言」（second-order language），語自然語有所不同。在這些表意系統中，其最基本的單位不再是語音層上的基本單元，而是本身就含有意義，指向某些客體，是構成其論述全體的各個必義單元。符號學也可以是「超語言學」（trans-linguistics），是研究超乎語言以外的物件，例如神話、敘事體等任何文化素材；只要這些素材經由表達而表達了出來就可以了²³。

巴特首創意義分析的系統模式，經由這個模式，「意義」溝通和互動的觀念得以分析。而巴特理論的核心就是「符號」含有兩個層次的意義。

索緒爾分析的應該是符號的第一個層次的意義，它描述了符號中的符號具、符號義之間，以及符號和它所指涉的外在事物之間的關係。巴特稱這個層次為明

²¹ 參考 John Fiske, 1990. 張錦華譯，《傳播符號學理論》，（台北：遠流，2004）pp.70-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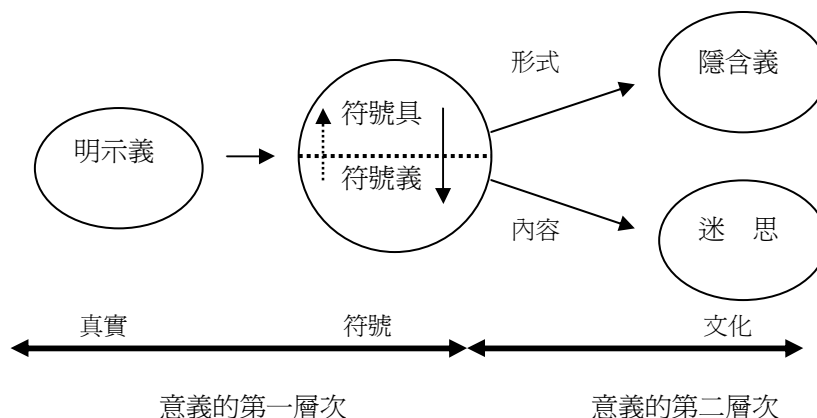
²² Roland Barthes, *Mythologies*. Trans. by Annette Lavers. (New York: Hill & Wang, 1972)

²³ 古添洪，《記號詩學》，（台北：東大圖書，1984）pp.140-141.

示義（denotation），即符號本身所外延的意義；第二層次是屬於內涵的意義，表達第二層意義的方式有三種，即隱含義（connotation）、迷思（myths）與象徵（symbolic），第二層意義即隱含於其表徵下的意義；也是符號在其所依託的社會文化背景之中引申的意義，這是在第一層意義的基礎上產生的，穩定程度相對較低。巴特並沒有針對象徵（symbolic）發展出系統的性的解釋，而對於隱含義（connotation）和迷思（myths）則發展成一套闡釋的系統。

巴特對於第二層意義中的「隱含義」的界定，認為是說明符號與使用者的感覺與情感，及其文化價值觀的互動所產生的意義；屬於意義建構的主觀層面，或至少是相對主觀的。例如在階層化的社會中軍警所穿著的制服上，所標示的官階符號，強調的是階層的差距，就隱含了對下級具有領導階級的地位。軍警層級的符號、設計即隱含了層級的高低。他們經常以黃金、彩帶或桂冠、花環來代表，愈多者階層愈高²⁴。

巴特界定的迷思，則認為是一種文化思考事物的方式，是一種概念化事物，也是一研串相關的理解事物的方式。例如，他認為英國警察就有以下幾種傳統的迷思：友善、安全、不具攻擊性、不帶配槍等。英國警方習慣的攝影手法經常以一個胖胖的警察拍拍小女孩的頭，就是依據第二層次意義的迷思而處理的，而其依據則是普遍存於文化中有關於警察的迷思²⁵。



圖：巴特意義符號的兩個層次 資料來源：（參考 John Fiske, 1990. 張錦華譯，頁 119。）

羅蘭巴特在《符號學原理》中，按索緒爾提出的命題，將對符號和符號系統的討論抽象為四組二元對立的概念：語言和言語、能指和所指、組合與系統、外延與內涵。這種二元對立的分析方法，也可以說是結構主義符號學的一種基本的方法論²⁶。

六、符號學者雅各遜和符號的轉喻及隱喻

²⁴ 參考 John Fiske, 1990. 張錦華譯，《傳播符號學理論》，（台北：遠流，2004）p.117.

²⁵ 參考 John Fiske, 1990. 張錦華譯，《傳播符號學理論》，（台北：遠流，2004）p.117.

²⁶ Roland Barthes, *Elements of Semiology*. Trans. By Richard Howard. (New York: Hill & Wang, 1964)

雅各遜(Raman Jakobson, 1896~1982), 是布拉格學派的宿將, 也是結構主義思潮的先驅。1941 年以猶太人而流亡美國, 先執教於哥倫比亞大學(1943~1949), 後受聘於哈佛大學(1949~1967)。生前曾為 9 家科學院的院士, 得過 25 個榮譽博士學位, 著作超過 500 種²⁷。

雅各遜的語言學研究涉及廣泛, 其中最有意義同時對傳播學也最有啟發的, 當屬有關隱喻 (metaphor) 與轉喻 (metonymy) 二元對立的思想。這一思想追根溯源還是來自於索緒爾關於橫組合與縱組合二元對立的觀點, 即語言系統的活動是在兩個坐標軸上進行的; 一是橫向的句段; 二是縱向的聯想(選擇)關係。

轉喻是聯結同一層面的意義, 隱喻則可視為是某一層面的事實特質移轉至另一層面上, 用雅各遜的說法, 他認為轉喻是小說中主要的表現手法, 而隱喻則是詩中常見的。現實的再現必定包含了轉喻, 這是因為, 我們選擇了現實事物的某一部份來替帶全部。

雅各遜認為, 隱喻與轉喻的二元對立決不僅限於語言, 而是遍及各種生活領域和精神現象。隱喻 (metaphor) 幾乎涵蓋所有言詞的象徵, 是透過類似關係 (similarity) 某一符號被另一符號「替代」。意指用一個意符代替被壓抑的另一個意符。兩樣東西具有相似點, 並以此做抽象式的比喻。例如: 以火代表熱情。廣告產品常以某件事或物當作隱喻。轉喻 (metonymy) 是透過鄰接關係 (contiguity) 某一符號與另一符號「連結」; 使一個意符代替另一個不在的意符 (如: 以帆代表船) 以部份代替整體。即是以具體表達抽象的事物。例如: 以白宮代替美國的政權。同時轉喻的選擇具有關鍵性的影響力, 因為透過這些選擇我們建構事實中未知的剩餘部份²⁸。

在日本電視劇的對話中, 有一種說法是: 「被白色機車逮捕」, 這並不是說白色機車逮捕人, 而是說騎著白色警用機車的警察逮捕人, 這是鄰接警察的白色機車, 轉喻為用以指稱警察。同樣的, 日本電視劇習慣將刑警、偵探稱為「狗」, 那是因為刑警、偵探等像狗一樣「嗅」出犯人的蹤跡, 像狗一樣迅捷而悄悄的行動。刑警和狗根本沒有鄰接性, 二者間的隱喻只是基於類似性的修辭而已²⁹。我國官方宣導警察正面形象時, 習慣用「警察是人民的褓姆」, 但「警察」和「褓姆」之間沒有鄰接性, 也是一種隱喻手法。

轉喻是傳遞事實的有力方式, 因為其具有指標的作用; 轉喻是它所代表的事物其中的一部份。轉喻和「自然」指標, 如煙之於火, 不同的地方, 是轉喻包含了一種高度任意的選擇。但選擇的任意性通常是被掩飾的, 或至少是為人所忽略的。因此, 轉喻表面上看起來也像自然的指標, 也因此被賦予真實的地位, 而不被質疑。但所有的電視新聞畫面都是轉喻, 也都含有任意性的選擇。其選擇的根據是大眾傳媒機構所謂的「新聞價值」。

²⁷ 參考李彬, 〈語言·符號·交流——談布拉格學派的傳播思想〉。資料來源: http://academic.mediachina.net/xsqk_view.jsp?id=300

²⁸ Noth Winfried, *Handbook of Semiotics*, (Indiana Univ Pr, 1995) pp.79-134.

²⁹ 星野克美等著, 《記號化社會の消費》, 黃恆正譯, 《符號社會的消費》, (台北: 遠流, 1991) pp.38-39.

1968年10月27日，倫敦發生了約五個小時的反越戰和平示威遊行，整個遊行平靜地結束，只是在美國使館附近發生了衝突，極少數人受傷。然而，英國媒體的報導與實際情況大相逕庭，媒體無一例外地將報導焦點放在美國使館附近發生的極個別衝突上，將一次和平示威遊行描繪成一次暴力事件。萊斯特大學大眾傳播研究中心三位學者抓住這次機會進行調查，寫成《示威遊行與傳播：個案研究》一書，書中認為記者選擇了遊行事件中的衝突為報導重點，而捨棄了大部分遊行過程，造成了不公正的報導；這並非記者有意掩蓋和歪曲事實真相，而是追求衝突性和變動性的新聞價值取向決定了他們從事新聞報導時的定勢。符號學中的「轉喻」就是部分代替整體，就上例而言，媒體以極個別的衝突代替整個遊行事件，是一種「轉喻」，把「遊行」這個符號的意義轉到「衝突」這個符號上，「衝突」所體現出的意義就成了「遊行」的意義。很明顯，這是一種新聞選擇。媒體進行新聞選擇，可能出於新聞價值，也可能出於媒體自身的價值立場和社會文化環境，但是無論出於何種原因，經過事實取捨後所表現出來的「媒介真實」，跟社會真實是有差別的³⁰。

符號學用「轉喻」這一概念說明一種符號的意義如何代替另一種符號的意義，所有新聞報導都經過選擇、都是轉喻，轉喻使得受眾接受了媒介所要傳播的觀點和意見，想當然地以為媒介真實就是社會真實，雖然「衝突」不是「遊行」，但是受眾被符號選擇時的意義轉換迷惑住了，想當然地認為「衝突」就是「遊行」。媒介在運用轉喻手法時要進行選擇，選擇的結果正是媒介意圖的體現。對媒介轉喻手法的分析能使我們清楚地看到新聞事實背後的事實。

隱喻和轉喻常結合起來使用，它們都是傳播者人為地聯結符號意義，形成了不被置疑、想當然的「媒介真實」，這樣，媒介的立場和觀點就容易在受眾頭腦中成為他們的立場和觀點。媒介正是用這些方法，不僅影響受眾，也影響現實生活。隱喻和轉喻所蘊含的，正是符號的隱含義，或者說，符號的隱含義通過隱喻和轉喻手法表現為符號的深層意義和潛在意義；揭示隱喻和轉喻，正是為了揭示言外之意。這種隱含義來自社會的文化觀念、心理結構、意識形態，這正是符號產生所依託的環境。用索緒爾的概念來說，隱喻從本質上講一般是「聯想式的」，它探討語言的「垂直」關係，而轉喻從本質上講一般是「橫向組合的」，它探討語言的「平面的」關係，即句段或組合的關係³¹。

七、結語：傳播符號學研究的豐富性與限制

符號學的研究在其它各領域中還有不少代表性人物，顯示這個學門的豐富性，足以提供警察形象研究方法論的參考與途徑。符號學其他著名的代表人物例如德國學者卡希勒 Ernst Cassirer (1874-1945) 的符號哲學觀與符號美學；被視為符號敘事學 (Narratology) 概念開創的俄國普洛普 (Vladimir Jakovleic Propp) ；

³⁰ 參考陳陽，〈符號學方法在大眾傳播中的應用〉，資料來源：中華傳播網
http://academic.mediachina.net/xsqk_view.jsp?id=74

³¹ 劉潤清，〈西方語言學流派〉，（北京：外語教學與研究出版社，1995）pp.76-79.

結構主義李維史陀 Levi Strauss 對神話語言的命題；坎伯 Joseph Campbell 從心理學之角度提出，神話是人類普遍共通情感隱喻形式的展現，其種隱含著一套價值系統，具指導人類行為之作用；布希亞 (J.Baudrillard) 以符號的觀點來看待商品化的社會以及在巴特的基礎上，發展出符號的意義分為三個層次：明示義 (denotation)、迷失 (myths) 與意識形態 (ideology) 的費斯克和哈利 (Fiske & Hartley) 等等，都對符號學提出了貢獻。值得一提的是以意識形態作為閱聽人解讀符號的英國文化研究學者賀爾 (Stuart Hall) 的創見。

英國文化研究學者賀爾 (Stuart Hall) 認為：意識形態藉由符號表現，而符號 (傳播者) 的意義來自於閱聽人 (受播者) 的解讀。並且可以分為以下三種模式³²：

- (1) 主控式解讀 (dominant—hegemonic decoding)：即閱聽人依照傳播者期望的方式加以理解，符合霸權主控的利益，或者說符合傳播者偏好的意涵。也稱為「優勢解讀」，優勢所指的是傳播者。
- (2) 協商式解讀 (negotiated decoding)：即閱聽人的解讀，混合了一部分符合主控意識，一部分反對主控意識的成分。
- (3) 反對式解讀 (oppositional decoding)：即閱聽人徹底解構偏好意涵，並以不同解讀符碼對其重新加以解釋。也稱為「對立解讀」。

賀爾的概念對於建立警察形象的政令文宣，其文本創意與製作，具有極大的啟發性。

不過，如任何學科一樣，符號學也有其限制性；有論者認為，符號學的研究成果不能受到「科學的客觀檢驗」，既不能證實也不能證偽。對此，符號學方法也對量化研究也有所回應。符號學的辯解是「量化研究只能向我們提供資料，卻不能說明資料間的聯繫是什麼、資料的內涵是什麼」。對符號學另一個批評是「符號學式的解讀是基於研究者自己的立場進行的，往往會忽略受眾的認知和觀點，可能產生以偏概全的缺陷」³³。

作為一種方法的符號學，跟傳播學既有交叉又有獨立，如果要探討符號學方法在傳播研究中的應用。解決與突破符號學方法的局限可能在於多種研究方法配合使用。固然量化方法能提供資料，似乎建立了研究者的客觀標準，但它也被批評為「只看到了表面、沒有深度」等等。因此，採用多種研究方法來作為互補，應是解決的方法。像賀爾 (Stuart Hall) 研究受眾對資訊的接受那樣，先確立哪些新聞是傳播符號 (也就是確定研究受眾對哪些符號的接受)，然後再進行受眾分類和研究，而且在這一過程中，賀爾並沒有單獨使用符號方法，還運用了抽樣調查、深度訪談等方法。

羅蘭巴特在《符號學原理》中寫道：可以肯定的是，大眾傳播的發展在今日使人們空前地關注意指的廣泛領域，而與此同時，語言學、資訊學、形式邏輯以

³² 參考林東泰，《大眾傳播理論》，(台北：師大書苑，2002) pp.502-506.

³³ 參考陳陽，〈符號學方法在大眾傳播中的應用〉，資料來源：中華傳播網 http://academic.mediachina.net/xsqk_view.jsp?id=74

及結構人類學等學科所取得的成就，又為語義分析提供了新的手段。符號學在些種情勢下呼之欲出，就不再是幾個學者的異想天開，而是現代社會的歷史要求³⁴。持這種想法的並不只有巴特一人，結構主義的先驅雅各森明確指出：「如果符號學學科的圓周是包含語言學在內的最近的一個圓周，那麼下一圈較大的同心圓就是通信學科的總體了」。這裏所謂的通信學科(communication)，實際上就是大眾傳播學³⁵。

從學科背景的角度說，大眾傳播研究向來有美國學派(或稱傳播學派)和歐洲學派(或稱批判學派)之分。由於研究目的和研究方法的不同，兩者之間存在著鮮明的區別。前者側重於對傳播過程和傳播效果的實證分析，呈現出經驗主義的傾向，與盛行於美國的科學主義潮流是一致的。後者將傳播現象放在社會運動的大背景中加以考察，更側重於從宏觀上探討大眾傳播對社會組織結構的影響，尤其是負面的影響³⁶。我們觀察參與符號學的討論學者，卻包括了兩個學派的重要學者³⁷。他們的豐富研究成果，恰也為塑造或改善警察在大眾傳播媒體中的形象，提供了更多元的研究途徑。

³⁴ 羅蘭巴特，《符號學原理》，（北京：三聯書店，1999）p.1-2.

³⁵ 李彬，〈從片段到體系：西方符號學研究一瞥〉，《國際新聞界》1999年第6期。

³⁶ 丁和根，〈論大眾傳播研究的符號學方法〉，

參考「中華傳媒網」http://academic.mediachina.net/xsjd_view.jsp?id=1584

³⁷ 歐陸的符號學或結構主義符號學略如本文所述；而來自美國的芝加哥學派(The Chicago School)有以「符號互動論」(Symbolic Interactionism)探討社會學習、意義與行動的學者，且深受行為學派所重視。代表文獻與學者如米德(George Herbert Mead)的著作《心靈、自我與社會》(*Mind, Self and Society*)、布魯默(Herbert Blumer)的著作《符號互動：透視和方法》(*Symbolic Interactionism: Perspective and Method*)。可參考 S.W. Littlejohn 著，程之行譯，《傳播理論》，（台北：遠流，1993）pp.93-99.

參考文獻

中文

- 王淑慧，2003，《警察形象行銷之研究—以台北市政府警察局為例》台北：台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 古添洪，1984，《記號詩學》，台北：東大圖書。
- 李天鐸譯，1993，《電視與當代批評理論》，台北：遠流。
- 林東泰，2002，《大眾傳播理論》，台北：師大書苑。
- 林煥木，1984，《警察形象決定因素暨評估群體特性之研究：台北市實證分析》，桃園：中央警察大學警政研究所的碩士論文。
- 林崇陽，2002，《警察人員對警察品牌形象認知之研究》，台北：中國文化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 程之行譯，1993，《傳播理論》，台北：遠流。
- 邱炳進，1987，《公共宣導與形象塑造之研究：警察學校專五期、甲種班 119 期招生宣導效果案例》，台北：輔仁大學大眾傳播研究所碩士論文。
- 張錦華等譯，2004，《傳播符號學理論》，台北：遠流。
- 張舜南，2000《台北市社區警政宣導成效研究》，桃園：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研究所碩士論文。
- 黃新生，2002，《媒介批評》，台北：五南。
- 黃恆正譯，1991，《符號社會的消費》，台北：遠流。
- 廖振榮，2003，《我國警察形象管理制度之研究》，台北：台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 彭芸，2004，〈SNG 現場直播與警察，大眾傳播的世紀〉，《警光雜誌》，第 573 期。
- 劉潤清，1995，《西方語言學流派》，北京：外語教學與研究出版社。
- 羅蘭巴特，1999，《符號學原理》，北京：三聯書店。

英文

- Barthes ,Roland 1964 .*Elements of Semiology* . Trans. By Richard Howard . New York : Hill & Wang.
- Barthes ,Roland 1972 .*Mythologies* . Trans . by Annette Lavers . New York : Hill & Wang.
- Burgelin , O. 1972. "Structural analysis and mass communication" In D. McQuail (ed.) *Sociology of Mass Communications* , Harmondsworth : Penguin .
- Eco , Umberto .1976. *A Theory of Semiotics* . Bloomington : Indiana Univ . Press.
- Firch , Max 1978 , "Peirce' s General Theory of Signs ." In Sebeok , ed.
- Gora ,A., Jardine ,A. & Roudiez ,L.1980.(Trans.) *Design In Language* . New York : Columbia Univs. Press .
- Greenlee , Douglas1973. *Peirce' s Concept of Signs* .The Hague : Mouton .
- McQuail ,D. 2000 ,*McQuail' s Mass Communication* , 4th Edition ,London : Sage .
- Wimmer ,R. D. & Dominick ,J. R. 1994 .*Mass media Research* . CA :Wadsworth.
- Winfried , Noth , 1995.*Handbook of Semiotics* , Indiana Univ Press.

網路

- 丁和根，2004，〈論大眾傳播研究的符號學方法〉，資料來源：中華傳媒網
http://academic.mediachina.net/xsjd_view.jsp?id=1584

李彬，2004〈語言·符號·交流——談布拉格學派的傳播思想〉。資料來源：

http://academic.mediachina.net/xsqk_view.jsp?id=300

陳陽，2004〈符號學方法在大眾傳播中的應用〉，資料來源：中華傳播網

http://academic.mediachina.net/xsqk_view.jsp?id=74)